

【计算分析】（债权类投资）2023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 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A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 500份，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1 250万元，票面年利率为4.72%，于年末支付本年度债券利息（即每年利息为59万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偿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

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甲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资料如下：

- （1）2023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00万元（不含利息）。
- （2）2024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300万元（不含利息）。
- （3）2025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50万元（不含利息）。
- （4）2026年12月31日，A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200万元（不含利息）。
- （5）2027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A公司债券12 500份，取得价款1 260万元。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r：

$$59 \times (1+r)^{-1} + 59 \times (1+r)^{-2} + 59 \times (1+r)^{-3} + 59 \times (1+r)^{-4} + (59 + 1\,250) \times (1+r)^{-5} = 1\,000 \text{（万元）}$$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r=10%。

单位：万元

日期	现金流入（A）	实际利息收入（B=期初D×10%）	已收回的本金（C=A-B）	摊余成本余额（D=期初D-C）	公允价值（E）	公允价值变动额（F=E-D-期初G）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G=期初G+F）
2023年1月1日				1 000	1 000	0	0
2023年12月31日	59	100	-41	1 041	1 200	159	159
2024年12月31日	59	104	-45	1 086	1 300	55	214
2025年12月31日	59	109	-50	1 136	1 250	-100	114
2026年12月31日	59	113	-54	1 190	1 200	-104	10

解析：

甲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元）：

- （1）2023年1月1日，购入A公司债券：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12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5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12 500 000	2 500 000
10 000 000	

（2）2023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1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提示：本处科目，按照教材应为“应收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10 000 000	590 000
410 000	
590 000	
10 410 000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59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 值（即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410 000	0
1 590 000（倒挤 累计余额）	1 590 000
12 000 000	1 590 000

（3）2024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51 000
贷：投资收益	1 041 0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10 410 000	
451 000	590 000
590 000	
10 861 000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 000	(2 139 000—1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861 000	1 590 000
2 139 000	549 000
（倒挤，累计余额）	（倒挤）
13 000 000	2 139 000

（4）2025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496 100
贷：投资收益	1 086 10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10 861 000	
496 100	590 000
590 000	
11 357 100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6 1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6 100
(1 142 900—2 139 00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即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 357 100		2 139 000	
1 142 900			996 100
(倒挤、累计余额)			(倒挤)
12 500 000		1 142 900	

(5) 2026年12月31日，确认A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到债券利息：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545 710
贷：投资收益 1 135 710
借：银行存款 59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9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

11 357 100	
545 710	590 000
590 000	
11 902 810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45 710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045 710
(97 190—1 142 90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 值 (即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 902 810		1 142 900	
97 190			1 045 710
(倒挤、累计余额)			(倒挤)
12 000 000		97 190	

(6) 2027年1月20日，确认出售A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

贷：应收股利	150 000	
(3) 2023年6月30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2 000 000×5.2-10 01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4) 2023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5) 2024年5月9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40 000 000×0.5%)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200 000	
(6) 2024年5月13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股利	200 000	
(7) 2024年5月20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9 8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 010 000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如果甲公司根据其管理乙公司股票的业务模式和乙公司股票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乙公司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2023年12月31日乙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4.8元，其他资料不变，则甲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金额单位：元）：		
(1) 2023年5月6日，购入股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 000 000	

应收股利	150 000	
投资收益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160 000	
(2) 2023年5月10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应收股利	150 000	
(3) 2023年6月30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 000	
(4) 2023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0 000	
		[200×(4.8-5.2)]
(5) 2024年5月9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200 000	
(6) 2024年5月13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股利	200 000	
(7) 2024年5月20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9 8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200 000	

四、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一)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1. 基本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不得进行重分类。

提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一经指定，**不得撤销**。（即，**权益工具不存在重分类**）

2. 处理原则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二）金融资产重分类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转三**）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贷：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差额，可借可贷）

（2）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一转二**）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贷：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差额，可借可贷）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额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二转一**）

借：债权投资

贷：其他债权投资（摊余成本金额）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反向灭掉，分录或反向）

（2）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二转三**）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其他债权投资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反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三转一）

借：债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2）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三转二）

借：其他债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意：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企业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企业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适用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总结



